**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

立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所成立臺北科大國際產學聯盟進行產學合作、校園徵才、人才培育等事宜，雙方特立此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一、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會員資格，以 1 年為期。

二、甲方會員有效期間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 ○○年○○月○○日。

**第二條：會員年費**

* **菁英會員**-會員年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乙方應檢具收據予甲方。於加入聯盟當年度，另得與乙方另訂合約書進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

**第三條：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可參與乙方聯盟所提供之以下服務：

1. 甲方享有乙方國際產學聯盟媒合技術研發、顧問等產學媒合服務。
2. 甲方得向乙方聯盟提出申請，共同執行相關研究計畫。
3. 甲方可享有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業師推薦與媒合服務。
4.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國際產學聯盟開放之儀器設備，以優惠價格(視預約狀況)使用。
5. 甲方可享有乙方規劃國際尖端研究參訪之自費行程。
6. 甲方可享有本聯盟定期製作之電子刊物。
7. 乙方將建置下列資訊平台，提供甲方搜尋使用：
8. 教師研發能量展現平台：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可從此平台查詢教師技術及合作內容。
9. 專利暨技術網平台:整合本校專利暨技術資訊，可從此平台查詢本校專利及技術內容。
10. 甲方得優惠參加乙方主導之相關產業活動與科技論壇，與乙方會員、校友及關聯企業交流並推展業務。
11. 甲方得優惠參加乙方校園就業博覽會進行徵才。

**第四條：保密協定**

1. 甲乙雙方因參與第三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2. 甲方使用乙方依第三條所提供之各項平台時，除依本契約目的使用外，應就其向乙方所取得資料負保密義務。
3. 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

代表人：○○○○ 董事長 (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王錫福 校長　　　　　　　　　　　　　　 (簽章)

計畫主持人：王錫福 校長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中華民國○○○年○○月○○日